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2.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1
2.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2.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3.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 15	

		<p>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内容），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的60%（含）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其投标文件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重新招标。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包括技术标、资信（商务）标、经济标（投标报价）。

1、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文件）（表1）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1	设计文件 (60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4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住户规模、建设年代及总体供水模式的理解深刻、到位。
	(2) 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10分)	设计内容中泵房位置、泵组设置、系统分区、自控、排水及通风的合理性，室内外给水管管材及配件的合理性。	
	(3) 给水工程方案(含工程估算) (34分)	1) 室内外管道工程的合理性 (14分) 2) 生活给水泵房(水施及土建)方案的合理性 (14分) 3) 自控及安防设计的合理性 (6分)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5)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1) 合理化建议 (2分)	对项目有合理的建议。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2) 商务标定量评审一览表 (表2)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得分
1	投标人业绩(2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1700万元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的,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为准)</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p>	
2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2分)</p> <p>(1)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2)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注:1、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2、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以证明其专业。)</p>	<p>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及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3	信用分(100*信用因素比例)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的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p>	<p>本项目采用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无锡市住建局外网公布2024年第四季度的无锡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复核)</p>	

		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				
评标日期：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 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表3）：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结论
1	投标 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1）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 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 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两阶段开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信誉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 定标方案

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 关于印发《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建发〔2022〕30号 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4.1.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4.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4.1.3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成员库，报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4.1.4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

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

4.1.5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4.1.6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1.7 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8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 定标方法

4.2.1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由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2.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本项目N=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以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

4.2.4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2.5 本项目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配备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和有关专业技术证书为依据；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

5.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排序）。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中标人公示

7.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票单位 票数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投 标 单 位 6	投 标 单 位 7
评委 A	定标因 素1							
	定标因 素2							
	定标因 素3							
	定标因 素4							
	定标因 素5							
评委 B	定标因 素1							
	定标因 素2							
	定标因 素3							
	定标因 素4							
	定标因 素5							
评委 C	定标因 素1							
	定标因 素2							
	定标因 素3							
	定标因 素4							
	定标因 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